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2023年-2024年第一批村道(凉水井前官寺村道路改造工程)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2023年-2024年第一批村道(凉水井前官寺村道路改造工程)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00人,营业收入为9727万元,资产总额为31014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28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